

证券代码：002512

证券简称：达华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19—095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、修改议案的情形；

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达华智能：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8）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12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12月19日（星期四）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2月19日上午9:15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2月19日上午9:15—2019年12月19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现场会议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融圣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32,935,95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9.5236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1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,410,70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.4111%。

2、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32,842,05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9.515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3,9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.0086%。

4、本次会议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6、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顾明珠律师、黄和楼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鉴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、监事及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2,895,1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9906%；反对 4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9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53,10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6.5495%；反对 40,80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3.45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369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99.8455%；反对 4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0.15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2,895,1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9906%；反对 4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

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9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53,10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6.5495%；反对 40,80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3.45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369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99.8455%；反对 4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0.15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2,911,9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9945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69,90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4.4409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5.55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386,7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99.9091%；反对 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0.09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顾明珠律师、黄和楼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结论如下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

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《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天元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